泰 顺 县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2410004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四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 ”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标“△ ”号的为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按第七部分规定处理。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5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410004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870000

最高限价（元）：18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根据部、省级文件要求，在2024年12月前完成泰顺县范围内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通过部质检软件检查，登记成果汇交入库（具体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汇交）；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地籍图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5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4 年11月5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泰顺县罗阳镇常青路2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70877

质疑联系人：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70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壹品国际5号商务楼8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272732

质疑联系人：韦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16772506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 48 号

传 真：/

联系人：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TSCG202410004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 1 个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70000元。 |
| 6. | 采购人 |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7.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5 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7.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19.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20. | 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并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21. | 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 2024年11月5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在线递交 |
| 22.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5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在线开标 |
| 23. | 评标地点 | 评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23 号）。 |
| 24.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95763)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 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5.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评标价格折扣。 2. 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7. | 信用信息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 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 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 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 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 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 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1.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 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 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关于组织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国家级抽样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等文件部署，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省级核查工作，并开展宅基地地籍图编制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对于依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夯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基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各地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一些地方仍存在工作底数不清、数据汇交不到位、颁证不到户、成果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通过前期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泰顺县形成相对完整、基本符合标准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但农房宅基地数据距离部省最新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为积极响应省政府关于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部省关于不动产登记数据建设各项新任务，当好浙江“重要窗口”模范生，更好的履行不动产登记工作职责、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现阶段亟需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数据质量提升，为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深度应用提供坚实的基础。

### 2、建设依据

#### **（1）**年度通知和要求

1. 《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
2. 《关于组织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国家级抽样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9号）；
3.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4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8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
5. 《自然资源部 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
6. 《自然资源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
7. 《自然资源部 关于严格规范登簿行为切实提高登记数据质量的函》；
8.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严格规范登簿行为切实提高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
9.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厅办函〔2019〕74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 **（2）**管理条例和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
8.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修订版）；
9.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

## **二、**建设内容

### 1、准备工作

#### **（1）**资料收集

收集高精度遥感影像、最新变更调查数据、最新1:2000基础测绘图形数据、行政区划、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基础类数据，以及宅基地登记存量数据，包括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资料。

#### **（2）**数据分析

通过对收集到的存量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整理出存量数据存在各种问题及相关问题清单，完成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分析报告。

### **2、**农房数据整理

为落实《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部署，通过分类整理房地一体宅基地存量登记成果：包括宅基地矢量图形入库、字段规范化提升、房地逻辑关联关系问题处理、不动产单元号补充编制、内业判定房屋状态，对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进行整理。

#### **（1）**字段规范化提升

##### **1）需规范化提升字段**

结合数据分析结果，针对部、省质检软件检查涉及的字段进行补充、完善：

1. 通过编写脚本数据分析，参考部、省质检软件检查字段情况，查清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存在空项或填写不规范的数据项，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 基于数据分析报告，对于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补录的数据，开会讨论制定相关更新处理规则，进行批量逐项处理及补充录入（针对农房数据汇交包）；
3. 无法进行补录的数据项，列出问题清单，并备注相关文字说明，便于后续在农房汇交时进行类外说明。

#### **（2）**宅基地逻辑关联关系问题

##### **1）现状土地证书对应宗地未关联图形宗地**

对目前登记库中现状土地证书对应的宗地未关联图形的宗地，即是已登记发证的无图宗现状数据进行数据核实：

1. 针对权调库中最新已入库的矢量图形数据，进行图属挂接工作，并将对应的登记数据进行不动产单元号重新编制；
2. 核实确定为无图宗的数据情况，整理确定的宅基地有属无图数据清单，便于局方收集相关数据、安排测绘图形工作；并整理有图无属宅基地数据清单，便于确定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底数。

##### **2）未关联房产证的存量现状土地证**

对目前登记库中未关联房产证的存量现状土地证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从存量现状土地证数据出发，逐一查询对应土地证所在宗地是否已发房地一体不动产证书；
2. 核实确定已变更、转移、注销数据，需进入历史、并建立挂接上下手数据；
3. 确定为仅登记宅基地未登记房屋的数据情况，整理对应清单。

##### **3）同一宗地上已有房地一体不动产证，还存在存量现状土地证**

对目前登记库中同一宗地上已有房地一体不动产证、还存在存量现状土地证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逐项核实，核实为问题数据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处理；
2. 核实为夫妻或兄弟等分别发证、一宗多房屋分别发证等情况，数据汇交时需做好情况说明；核实为重复发证、冗余数据情况，需进行进入历史操作。

##### **4）一宗地上多本现状土地证书**

对目前登记库中一宗地上多本现状土地证书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核实，核实为问题数据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处理；
2. 核实为夫妻或兄弟等分别发证、一宗多房屋分别发证等情况，数据汇交时需做好情况说明；核实为重复发证、冗余数据情况，需进行进入历史操作。

##### **5）现状土地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

对目前登记库中现状土地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 **（3）**房屋所有权逻辑关联关系问题

##### **1）现状房产证书关联不上属性宗地**

对目前登记库中现状房产证书关联不上属性宗地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2）现状房产证书对应幢关联不上幢图形**

根据有属无图宗地数据核实成果及后续补测成果：

1. 针对有房屋面地形的，根据房屋面地形生成矢量自然幢；
2. 针对无房屋面地形的，根据宗地矢量图形生成矢量自然幢。

##### **3）存量现状房产证未关联土地证**

对目前登记库中存量现状房产证未关联土地证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4）已登记户室落宗不规范**

对目前登记库中已登记户室落宗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5）已登记户室落幢不规范**

对目前登记库中已登记户室落幢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6）已登记户室未落幢**

对目前登记库中已登记户室未落幢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7）存量现状房产证对应宗地已发房地一体不动产证**

对目前登记库中存量现状房产证对应宗地已发房地一体不动产证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逐项核实，核实为问题数据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处理；
2. 核实为夫妻或兄弟等分别发证、一宗多房屋分别发证等情况，数据汇交时需做好情况说明；核实为重复发证、冗余数据情况，需进行进入历史操作。

##### **8）现状房产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

对目前登记库中8）现状房产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逐项核实，核实为问题数据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处理；
2. 核实为一户多宅数据情况，数据汇交时需做好情况说明；核实为重复发证、冗余数据情况，需进行进入历史操作。

#### **（4）**不动产单元号为空或不规范数据处理

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检查中，不动产单元号不准为空：针对不动产单元号为空或不规范数据进行处理：

1. 历史数据需要根据变更关系，将对应现状数据信息更新到历史数据中；
2. 对于确定是农房或宅基地数据且不动产单元号缺失的数据根据部里的临时不动产单元号编制规则和更新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号

#### **（5）**内业判定房屋状态

针对利用建设单位提供的最新高清影像数据，通过叠加高清影像与权属宗地图层进行逐宗内业判定房屋是否已被拆除，并对数据进行标注，对应判定结果处理方案有：对数据进行备份后，删除宗地或修改对应的权属性质、重编不动产单元号。

### **3、**农房宅基地数据汇交

（1）协助对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农房宅基地成果，按照省、部数据汇交要求，完成成果汇交，部、省硬性指标达到部、省级要求。

（2）协助完成出具相关报告及汇交台账及清单（数据库建设文档、数据库预检报告、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资料清单表、数据台账）。

#### **（3）**协助评估工作

协助省厅对本县的评估工作（省厅会带队来地方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内部评估、外部评估）

#### **（4）**协助整改

针对省厅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相应整改或协助局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省厅完成评估后会出具省厅评估报告，针对省厅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相应整改或协助局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4、宅基地地籍图编制**

对已完成地籍调查的宅基地，制作符合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地籍图，并按要求打印出图，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宅基地地籍数据库。

## 项目实施要求

工期要求：根据部、省级文件要求，在2024年12月前完成泰顺县范围内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通过部质检软件检查，登记成果汇交入库（具体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汇交）；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地籍图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

注：约涉及40000宗地，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时间问题。

2、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为保证该项目能够按期、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中标供应商须成立项目小组来管理、实施及监督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不同阶段的现场人员数量应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3、项目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项目验收要求：成果须满足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对成果审定通过后，验收通过。

6、技术要求：本次整合需基于采购方现有的不动产登记平台以及数据库基础上进行，供应商需保证不影响采购方现有的日常登记业务。

## **四、**其它要求

### **1、**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准，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含有完成本次项目工作及服务所涉及的所有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类保险、税金、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以及成果有偿使用、校验、质检、验收等一切应有费用。

### **2、**质保要求

（1）免费质保期：一年。

（2）保修响应时间：要求对项目提供5\*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故障15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泰顺县范围内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部级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技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e://zfs8:szt.zi.gov.sn/),竟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s.szt.zi.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管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附件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所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2.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三）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 4. | 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5. |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地理信息系统）。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函（附件五） |
| 2. | 商务偏离表（附件六（ 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六（二）） |
| 3. | 实施方案 |
| 4. | 技术方案 |
| 5. | 工作及进度安排 |
| 6. | 合理化建议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 8. | 体系认证 |
| 9.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10. |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附件七） |
| 11. | 业绩（附件八） |
| 12.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九） |
| 13. | 根据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4.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15.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除采购人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外，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4.4 **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解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

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

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 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公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95763)

1.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览表(首次报价))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 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 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丛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士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复。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决标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25000元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1. **投诉质疑**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即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 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 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 ”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 -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9〕8 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评标价格折扣。**符合要求应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格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采监【2022]8 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 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5、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

无效。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 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 120 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 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 200 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 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 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 200 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 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9%。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 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 低可享受 4.15%的优惠利率，随 LPR 浮动 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 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 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  行 | “政府采购贷 ”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 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 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 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单笔 期限最长 18 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9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 ”产品，专 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 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 金额的 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 500 万元，期限最长可达 1 年，无需抵押，无 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 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 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 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 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 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 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 大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 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 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 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 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 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 2000 万，同时 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可达 900 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 还。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 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 200 万元； 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 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单笔提款 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70%。融资利  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 率基础上下浮 9%。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  13857713118  0577-56969696-  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 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 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 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 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 期限可贷 1 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 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 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  最长期限可贷 1 年。信保贷：1、额度最 高可达 500 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 3、贷款年利率至 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 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9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 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 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 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 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9%；一对 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 e 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 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 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  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 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 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准备工作

#### **（1）**资料收集

收集高精度遥感影像、最新变更调查数据、最新1:2000基础测绘图形数据、行政区划、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基础类数据，以及宅基地登记存量数据，包括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资料。

#### **（2）**数据分析

通过对收集到的存量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整理出存量数据存在各种问题及相关问题清单，完成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分析报告。

### **2、**农房数据整理

为落实《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部署，通过分类整理房地一体宅基地存量登记成果：包括宅基地矢量图形入库、字段规范化提升、房地逻辑关联关系问题处理、不动产单元号补充编制、内业判定房屋状态，对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进行整理。

#### **（1）**字段规范化提升

##### **1）需规范化提升字段**

结合数据分析结果，针对部、省质检软件检查涉及的字段进行补充、完善：

1. 通过编写脚本数据分析，参考部、省质检软件检查字段情况，查清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存在空项或填写不规范的数据项，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 基于数据分析报告，对于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补录的数据，开会讨论制定相关更新处理规则，进行批量逐项处理及补充录入（针对农房数据汇交包）；
3. 无法进行补录的数据项，列出问题清单，并备注相关文字说明，便于后续在农房汇交时进行类外说明。

#### **（2）**宅基地逻辑关联关系问题

##### **1）现状土地证书对应宗地未关联图形宗地**

对目前登记库中现状土地证书对应的宗地未关联图形的宗地，即是已登记发证的无图宗现状数据进行数据核实：

1. 针对权调库中最新已入库的矢量图形数据，进行图属挂接工作，并将对应的登记数据进行不动产单元号重新编制；
2. 核实确定为无图宗的数据情况，整理确定的宅基地有属无图数据清单，便于局方收集相关数据、安排测绘图形工作；并整理有图无属宅基地数据清单，便于确定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底数。

##### **2）未关联房产证的存量现状土地证**

对目前登记库中未关联房产证的存量现状土地证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从存量现状土地证数据出发，逐一查询对应土地证所在宗地是否已发房地一体不动产证书；
2. 核实确定已变更、转移、注销数据，需进入历史、并建立挂接上下手数据；
3. 确定为仅登记宅基地未登记房屋的数据情况，整理对应清单。

##### **3）同一宗地上已有房地一体不动产证，还存在存量现状土地证**

对目前登记库中同一宗地上已有房地一体不动产证、还存在存量现状土地证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逐项核实，核实为问题数据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处理；
2. 核实为夫妻或兄弟等分别发证、一宗多房屋分别发证等情况，数据汇交时需做好情况说明；核实为重复发证、冗余数据情况，需进行进入历史操作。

##### **4）一宗地上多本现状土地证书**

对目前登记库中一宗地上多本现状土地证书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核实，核实为问题数据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处理；
2. 核实为夫妻或兄弟等分别发证、一宗多房屋分别发证等情况，数据汇交时需做好情况说明；核实为重复发证、冗余数据情况，需进行进入历史操作。

##### **5）现状土地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

对目前登记库中现状土地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 **（3）**房屋所有权逻辑关联关系问题

##### **1）现状房产证书关联不上属性宗地**

对目前登记库中现状房产证书关联不上属性宗地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2）现状房产证书对应幢关联不上幢图形**

根据有属无图宗地数据核实成果及后续补测成果：

1. 针对有房屋面地形的，根据房屋面地形生成矢量自然幢；
2. 针对无房屋面地形的，根据宗地矢量图形生成矢量自然幢。

##### **3）存量现状房产证未关联土地证**

对目前登记库中存量现状房产证未关联土地证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4）已登记户室落宗不规范**

对目前登记库中已登记户室落宗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5）已登记户室落幢不规范**

对目前登记库中已登记户室落幢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6）已登记户室未落幢**

对目前登记库中已登记户室未落幢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需要逐条核实数据，核实问题数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完善。

##### **7）存量现状房产证对应宗地已发房地一体不动产证**

对目前登记库中存量现状房产证对应宗地已发房地一体不动产证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逐项核实，核实为问题数据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处理；
2. 核实为夫妻或兄弟等分别发证、一宗多房屋分别发证等情况，数据汇交时需做好情况说明；核实为重复发证、冗余数据情况，需进行进入历史操作。

##### **8）现状房产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

对目前登记库中8）现状房产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的情况进行数据核实：

1. 逐项核实，核实为问题数据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数据处理；
2. 核实为一户多宅数据情况，数据汇交时需做好情况说明；核实为重复发证、冗余数据情况，需进行进入历史操作。

#### **（4）**不动产单元号为空或不规范数据处理

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检查中，不动产单元号不准为空：针对不动产单元号为空或不规范数据进行处理：

1. 历史数据需要根据变更关系，将对应现状数据信息更新到历史数据中；
2. 对于确定是农房或宅基地数据且不动产单元号缺失的数据根据部里的临时不动产单元号编制规则和更新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号

#### **（5）**内业判定房屋状态

针对利用建设单位提供的最新高清影像数据，通过叠加高清影像与权属宗地图层进行逐宗内业判定房屋是否已被拆除，并对数据进行标注，对应判定结果处理方案有：对数据进行备份后，删除宗地或修改对应的权属性质、重编不动产单元号。

### **3、**农房宅基地数据汇交

（1）协助对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农房宅基地成果，按照省、部数据汇交要求，完成成果汇交，部、省硬性指标达到部、省级要求。

（2）协助完成出具相关报告及汇交台账及清单（数据库建设文档、数据库预检报告、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资料清单表、数据台账）。

#### **（3）**协助评估工作

协助省厅对本县的评估工作（省厅会带队来地方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内部评估、外部评估）

#### **（4）**协助整改

针对省厅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相应整改或协助局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省厅完成评估后会出具省厅评估报告，针对省厅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相应整改或协助局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4、宅基地地籍图编制

对已完成地籍调查的宅基地，制作符合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地籍图，并按要求打印出。

2、服务工期

根据部、省级文件要求，在2024年12月前完成泰顺县范围内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通过部质检软件检查，登记成果汇交入库（具体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汇交）；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地籍图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 **（1）年度通知和要求**

1. 《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
2. 《关于组织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国家级抽样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9号）；
3.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4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8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
5. 《自然资源部 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
6. 《自然资源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
7. 《自然资源部 关于严格规范登簿行为切实提高登记数据质量的函》；
8.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严格规范登簿行为切实提高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
9.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厅办函〔2019〕74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 **（2）**管理条例和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
8.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修订版）；
9.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

其它技术要求：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含税）。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的条件，但不包括应当支付村干部或熟悉情况的群众因配合乙方进场调查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调查项目完成。

3、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4、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6、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一年。

（2）保修响应时间：要求对项目提供5\*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故障15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七条 成果权属**

1、乙方作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长期负责，因成果数据错误致使行政赔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

（1）免费质保期：一年。

（2）保修响应时间：要求对项目提供5\*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故障15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泰顺县范围内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部级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组织足额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且在接到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组织足额作业队伍进场作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足额到位，否则视作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额5%计算。

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包或分包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付的项目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1‰计算。逾期超过1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解除合同通知以送达即为解除合同之日，乙方不得异议。

6、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总工期若超出合同工期的，违约金每天按总价的0.5‰累计计算。

7、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档案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调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

2、甲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资料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实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甲方不因该成果和资料本身的瑕疵而对亿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

条款。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TSCG20241000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1 | 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 | 大写：  小写： | 1870000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总价，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TSCG20241000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所报项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 ”，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 ”，如无此 项内容则填“无 ”，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 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5.▲中标后，以上投标单价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采购人若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各个分项报价。

6.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TSCG2024100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 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 TSCG202410004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五

报价函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TSCG2024100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

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

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 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七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TSCG20241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  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资质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应附后（如有）。

4.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业绩清单

1.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评分标准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先勾选不存在选项、如在投标时发现有以上的任何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代理单位反映，如开标后60分钟内无反映则均按照不存在选项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成交)单位，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递交投标(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 **20**）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实  施  方  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具有明确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质量监督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保密措施、员工保密承诺、保密制度等。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安排节点间进度是否细化合理，应对变化措施是否有效，进度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评审。 | 0-3分 |
| 2 | 技  术  方  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及项目提出的建设背景和依据，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宅基地矢量图形数据整理方案是否方案全面、准确、细化，思路清晰、逻辑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农房宅基地数据重点字段规范化提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字段缺失和核心字段不规范问题处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宅基地逻辑关联关系问题数据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现状土地证书对应宗地未关联图形宗地、未关联房产证的存量现状土地证、同一宗地上已有房地一体不动产证，还存在存量现状土地证、一宗地上多本现状土地证书、现状土地证中同一坐落权利人重复等5个方面。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房屋所有权逻辑关联关系问题的处理方案，数据分析是否清晰全面，解决措施是否具体明确、逻辑清晰，数据管理是否规范准确进行综合评审。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不动产单元号为空或不规范问题的数据处理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完善、可行，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权属宗地图层逐宗内业判定房屋状态处理方案，处理方案是否具体可行，数据处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农房宅基地成果进行标准化转化、导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农房宅基地整合后数据分析，数据映射、转化及导出。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存量数据的初检方案，质检的程序是否严谨规范，采取的质检方式、方法是否科学有效，对质检结果处理是否合理妥善的，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存量缺陷数据完善方案是否全面准确，处理流程是否规范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存量数据复检方案逻辑是否清晰，检查范围是否合理全面，检查程序是否严谨规范，相关报告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的省厅评估与整改工作的协助方案是否全面合理，说明文件是否详实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 0-2分 |
| 3 | 工作及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进度安排实施方案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4.1-6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1-4分；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0-2分。 | 0-6分 |
| 4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咨询服务合理化建议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0-1分。 | 0-3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供应商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安排，服务内容等。 | 0-5分 |
| 6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证书的认证范围均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各认证详细内容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0-3分 |
| 7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合格证书》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土地勘测机构注册证书和不动产调查登记服务机构甲级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不动产数据质量检查系统软件、不动产权籍调查发证系统管理软件、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整合建库软件、农村宅基地数据统计分析软件等证书，每个0.5分，最高得2分。  4.经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投标人通过CMA计量认证资格并取得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无证书不得分。 | 0-8分 |
| 8 |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 | 项目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测绘师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中国土地评估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每具备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注册测绘师证书和保密培训证书的，每具备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数据建库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和保密培训证书的，每具备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4. 项目组组成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建库负责人）取得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中国土地评估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每具有1名得1分，本项最可得2分。 5. 项目组组成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建库负责人）具有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5人以上得2分，5人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1.职称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2.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13分 |
| 9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验收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五、说明

1、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 处理。